**附件一各階段報名資格及現場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**

**一、第1階段報名資格、入園順位及現場登記應備證件: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階段 | 類型 | 順位 |  身分 | 應檢附證明文件 |
| 第1階段 |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| 1 | 低收入戶子女 | ◆戶口名簿正本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◆戶口名簿正本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|
| 身心障礙 |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。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業者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。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-5183轉706~713】 |
| 原住民（得免設籍本市） | ◆戶口名簿正本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◆戶口名簿正本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|
| 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(前項監護人不包括依民法第1092條，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 | ◆戶口名簿正本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|
| 2 | 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（得免設籍本市） | 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 |
| 3 | 危機家庭幼兒 | ◆戶口名簿正本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|
| 4 |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(註: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**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當學年度持109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」**，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幼兒園所在國小1年級新生」) | ◆戶口名簿正本◆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|
| 優先入園 | 5 | 該幼兒園或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得免設籍本市) | 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(或幼兒園)在職證明（109年8月1日須在職） |
| 第1階段 | 優先入園 | 6 | 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| ◆戶口名簿正本 |
| 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(家有3胎) | ◆戶口名簿正本◆足資證明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（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）之相關戶籍資料，或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（已停發） |
| 7 | 兄弟姊妹當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（兄弟姊妹為「原園直升幼兒」） | ◆戶口名簿正本 |
| 兄姊就讀該幼兒園所在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 | ◆戶口名簿正本◆檢附109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（家有兄姊新學年度就讀所在國小2年級者免附）及切結書（切結書格式詳附件四）。 |
| 8 | 該幼兒園所在國中小學區內幼兒(備註：設於公立國中小之非營利幼兒園適用) | ◆戶口名簿正本 |

**二、第2階段報名資格、入園順位及現場登記應備證件: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階段 | 類型 | 順位 |  身分 | 應檢附證明文件 |
| 第2階段 |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| 1 | 於第1階段報名未錄取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| ◆優先入園登記卡(需至原登記之幼兒園報到處領取) |
|
| 一般生 | 2 | 一般幼兒 | ◆戶口名簿正本 |

**三、其他注意事項:**

1. 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設籍於本市。
2. 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（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）。
3. 各園應查驗幼兒之父母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。

**附件四切結書**

 本人 其子女 （ 年 月 日出生，年滿學齡 足歲） 於 年 月 日至

 幼兒園參加招生登記，以「家有兄姊就讀國小1、2年級」之身份優先錄取，倘兄姊於109年9月未就讀該國小，願意取消弟妹錄取貴園資格。

 此致 星雲非營利幼兒園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